云南省电信领域数据安全管理实施细则（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云南省电信领域数据处理活动，加强数据安全管理，保障数据安全，促进数据开发利用，保护个人、组织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工业和信息化领域数据安全管理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在云南省境内开展的电信领域数据处理活动及其安全监管，应当遵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细则的要求。

第三条 本细则所称电信领域数据是指在电信业务经营过程中产生和收集的数据，包括各类基础电信业务和增值电信业务数据。

本细则所称的云南省电信领域数据处理者包括云南省基础电信业务数据处理者、云南省增值电信业务数据数据处理者。

云南省基础电信业务数据处理者是指数据处理活动中自主决定处理目的、处理方式的取得基础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的电信业务经营者。云南增值电信业务数据处理者是指数据处理活动中自主决定处理目的、处理方式的取得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的互联网服务提供者。

数据处理活动包括但不限于数据收集、存储、使用、加工、传输、提供、公开等活动。

第四条 在工业和信息化部的督促指导下，云南省通信管理局负责对云南省电信领域数据处理者开展数据安全监管工作，对本省电信领域的数据处理和安全保护活动进行监督管理。

第五条 云南省通信管理局鼓励云南省电信领域数据处理者开展数据开发利用和数据安全技术研究，支持推广数据安全产品和服务，培育数据安全业务研究和服务机构，发展数据安全产业，提升数据安全保障能力，促进数据的创新应用。

云南省电信领域数据处理者研究、开发、使用数据新技术、新产品、新服务，应当有利于促进社会经济和行业发展，符合社会公德和伦理。

第六条 云南省通信管理局推进电信领域数据开发利用和数据安全标准体系的建设，组织开展电信领域相关标准的制修订、培训、贯彻执行及推广应用工作。

第二章 数据分类分级管理

第七条 云南省通信管理局依据电信领域数据分类分级、重要数据和核心数据识别认定、数据分级防护等标准规范，指导云南省内电信领域开展数据分类分级管理工作，遴选数据安全风险防控重点企业，进行重点管理，确定云南省电信领域重要数据和核心数据识别目录并实施动态管理。

云南省电信领域数据处理者应当每年至少梳理一次数据，按照电信领域重要数据和核心数据识别标准识别重要数据和核心数据，并形成本单位的具体识别目录。

第八条 根据行业要求、特点、业务需求、数据来源和用途等因素，云南省电信领域数据分类类别包括但不限于研发数据、生产运行数据、管理数据、运维数据、业务服务数据等。

根据数据遭到篡改、破坏、泄露或者非法获取、非法利用，对国家安全、公共利益或者个人、组织合法权益等造成的危害程度，电信领域数据分为一般数据、重要数据和核心数据三级。

云南省电信领域数据处理者可在此基础上细分数据的类别和级别。

第九条 危害程度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数据为一般数据：

（一）对公共利益或者个人、组织合法权益造成较小影响，社会负面影响小；

（二）受影响的用户和企业数量较少、生产生活区域范围较小、持续时间较短，对企业经营、行业发展、技术进步和产业生态等影响较小；

（三）其他未纳入重要数据、核心数据目录的数据。

第十条 危害程度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数据为重要数据：

（一）对政治、国土、军事、经济、文化、社会、科技、电磁、网络、生态、资源、核安全等构成威胁，影响海外利益、生物、太空、极地、深海、人工智能等与国家安全相关的重点领域；

（二）对电信领域发展、生产、运行和经济利益等造成严重影响；

（三）造成重大数据安全事件或生产安全事故，对公共利益或者个人、组织合法权益造成严重影响，社会负面影响大；

（四）引发的级联效应明显，影响范围涉及多个行业、区域或者行业内多个企业，或者影响持续时间长，对行业发展、技术进步和产业生态等造成严重影响；

（五）经工业和信息化部评估确定的其他重要数据。

第十一条 危害程度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数据为核心数据：

（一）对政治、国土、军事、经济、文化、社会、科技、电磁、网络、生态、资源、核安全等构成严重威胁，严重影响海外利益、生物、太空、极地、深海、人工智能等与国家安全相关的重点领域；

（二）对电信领域及其重要骨干企业、关键信息基础设施、重要资源等造成重大影响；

（三）对电信网络和互联网运行服务开展等造成重大损害，导致大范围停工停产、大规模网络与服务瘫痪、大量业务处理能力丧失等；

（四）经工业和信息化部评估确定的其他核心数据。

第十二条 云南省电信领域数据处理者应当每年将本单位重要数据和核心数据目录向云南省通信管理局备案。备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数据来源、类别、级别、规模、载体、处理目的和方式、使用范围、责任主体、对外共享、跨境传输、安全保护措施等基本情况，不包括数据内容本身。

云南省通信管理局在云南省电信领域数据处理者提交备案申请的二十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工作，备案内容符合要求的，予以备案，同时将备案情况报工业和信息化部；不予备案的及时反馈备案申请人并说明理由，备案申请人应当在收到反馈情况后的十五个工作日再次提交备案申请。

备案内容发生重大变化的，云南省电信领域数据处理者应当在发生变化的三个月内履行备案变更手续。重大变化是指某类重要数据和核心数据规模（数据条目数量或者存储总量等）变化30％以上，或者数据责任主体、对外共享、跨境传输等其它备案内容发生变化。

第三章 数据全生命周期安全管理

第十三条 云南省电信领域数据处理者应当对所从事的数据处理活动负安全主体责任，对各类数据实行分级防护，不同级别数据同时被处理且难以分别采取保护措施的，应当按照其中级别最高的要求实施保护，确保数据持续处于有效保护和合法利用的状态。

（一）建立数据全生命周期安全管理制度，针对不同级别数据，制定数据收集、存储、使用、加工、传输、提供、公开等环节的具体分级防护要求和操作规程。数据全生命周期管理制度需由本单位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签发执行，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行业规范要求进行适配、更新；

（二）根据需要配备数据安全管理人员，负责统筹数据处理活动的安全监督管理，协助云南省通信管理局开展工作；

（三）完善数据安全审计流程，合理确定数据处理活动的操作权限，严格管控实施、运维、第三方合作等人员的权限；

（四）根据应对数据安全事件的需要，制定应急预案，并开展应急演练；

（五）定期对从业人员开展数据安全教育和培训；

（六）法律、行政法规等规定的其他措施。

云南省电信领域重要数据和核心数据处理者，还应当：

（一）建立覆盖本单位相关部门的数据安全工作体系，明确数据安全负责人和管理机构，与云南省通信管理局建立常态化沟通与协作机制。本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是数据安全第一责任人，领导团队中分管数据安全的成员是直接责任人；

（二）明确数据处理关键岗位和岗位职责，按照业务工作需要和最小授权原则，依据岗位职责设定数据处理权限，控制重要数据接触范围，人员变动时及时调整数据处理权限，并要求关键岗位人员签署数据安全责任书，责任书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数据安全岗位职责、义务、处罚措施、注意事项等内容，

（三）建立内部登记、审批等工作机制，对重要数据和核心数据的处理活动进行严格管理并留存记录。

第十四条 云南省电信领域数据处理者收集数据应当遵循合法、正当的原则，不得窃取或者以其他非法方式收集数据。

数据收集过程中，应当根据数据安全级别采取相应的安全措施，加强重要数据和核心数据收集人员、设备的管理，并对收集来源、时间、类型、数量、频度、流向等进行记录。

云南省电信领域数据处理者面向用户直接收集个人信息类数据的，应当满足合法、正当、必要原则，并在业务用户协议或隐私政策文件中明确个人信息收集的目的、用途和范围，按照公开透明原则将收集规则以通俗易懂、简单明了的文字向用户明示，在获得授权或有其他合法性基础的前提下开展。

通过间接途径获取重要数据和核心数据的，云南省电信领域数据处理者应当遵守数据提供方相关要求，按本细则对数据进行保护，必要时通过签署相关协议、承诺书等方式，明确双方法律责任。

第十五条 云南省电信领域数据处理者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用户约定的方式、期限进行数据存储。存储重要数据和核心数据的，应当采用校验技术、密码技术等措施进行安全存储，并实施数据容灾备份和存储介质安全管理，定期开展数据恢复测试。

第十六条 云南省电信领域数据处理者利用数据进行自动化决策的，应当保证决策的透明度和结果公平合理。使用、加工重要数据和核心数据的，还应当加强访问控制。

第十七条 云南省电信领域数据处理者应当根据传输的数据类型、级别和应用场景，制定安全策略并采取保护措施。传输重要数据和核心数据的，应当采取校验技术、密码技术、安全传输通道或者安全传输协议等措施。

第十八条 云南省电信领域数据处理者对外提供数据，应当明确提供的范围、类别、条件、程序等。提供重要数据和核心数据的，应当与数据获取方签订数据安全协议，对数据获取方数据安全保护资质及能力进行核验，加强对数据共享、调用的安全管控，采取技术措施实时监测数据共享、调用的情况，并配备风险隔离、认证鉴权、威胁告警等必要的安全保护措施。

第十九条 云南省电信领域数据处理者应当在数据公开前分析研判可能对国家安全、公共利益产生的影响，存在重大影响的不得公开。

第二十条 云南省电信领域数据处理者应当建立数据销毁制度，明确销毁对象、规则、流程和技术等要求，对销毁活动进行记录和留存。个人、组织按照法律规定、合同约定等请求销毁的，云南省电信领域数据处理者应当销毁相应数据。

云南省电信领域数据处理者销毁重要数据和核心数据后，不得以任何理由、任何方式对销毁数据进行恢复，引起备案内容发生变化的，应当履行备案变更手续。

第二十一条 云南省电信领域数据处理者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收集和产生的重要数据和核心数据，应当在境内存储，确需向境外提供的，应当依法依规进行数据出境安全风险评估。

未经电信主管部门批准，云南省电信领域数据处理者不得向境外提供存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电信领域数据。

第二十二条 云南省电信领域数据处理者因兼并、重组、破产等原因需要转移、销毁数据的，应当采取必要安全保护措施，提前向云南省通信管理局报送数据处置方案，并通过电话、短信、邮件、公告等方式通知受影响用户。涉及重要数据和核心数据备案内容发生变化的，应当按要求履行备案变更手续。

第二十三条 云南省电信领域数据处理者委托他人处理、与他人共同处理数据活动的，数据安全责任不因委托而改变。委托方应当把安全作为重要考虑因素，经过严格审批程序，通过签订合同协议等方式，明确委托方与受托方的数据安全责任和义务，并对受托人的数据处理活动进行监督管理。委托处理重要数据和核心数据的，应当对受托方的数据安全保护能力及资质进行核验。

除法律、行政法规等另有规定外，未经委托方同意，受托方不得将数据提供给第三方。

第二十四条 跨主体提供、转移、委托处理核心数据的，云南省电信领域数据处理者应当评估安全风险，采取必要的安全保护措施，并由云南省通信管理局上报工业和信息化部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审查。

第二十五条 云南省电信领域数据处理者应当在数据全生命周期处理过程中，记录数据处理、权限管理、人员操作等日志。日志留存时间不少于六个月。日志记录信息应包括执行时间、操作账号、处理方式等，针对数据使用加工、关联分析、批量访问、批量复制等数据处理行为还应记录授权情况、登录信息等，记录应当完整、准确、不可修改。

1. 数据安全监测预警与应急管理

第二十六条 云南省通信管理局建立公共互联网网络与数据安全威胁监测处置工作机制，组织信息通信行业开展数据安全风险监测，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发布预警信息，通知云南省电信领域数据处理者及时采取应对措施。

云南省电信领域数据处理者应当开展数据安全风险监测，及时排查安全隐患，采取必要的措施防范数据安全风险。

第二十七条 云南省通信管理局建立云南省数据安全风险信息上报和共享机制，汇总分析云南省数据安全风险，及时将可能造成重大及以上安全事件的风险上报工业和信息化部。

云南省电信领域数据处理者应当及时将可能造成较大及以上安全事件的风险向云南省通信管理局报告。

第二十八条 云南省通信管理局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制定的工业和信息化领域数据安全事件应急预案，组织开展云南省数据安全事件应急处置工作。

云南省电信领域数据处理者在数据安全事件发生后，应当按照应急预案，及时开展应急处置，涉及重要数据和核心数据的安全事件，第一时间向云南省通信管理局报告，事件处置完成后立即开展事件调查、问题整改、责任追究，在处置完成七个工作日内形成总结报告并报送云南省通信管理局。对于发生过数据安全事件的云南省电信领域数据处理者还应每年向云南省通信管理局报告数据安全事件处置情况。

云南省电信领域数据处理者对发生的可能损害用户合法权益的数据安全事件，应当及时告知用户，并提供减轻危害措施。

第二十九条 云南省通信管理局建立云南省电信信领域数据安全违法行为投诉举报机制或渠道，依法接收、处理投诉举报，鼓励云南省电信领域数据处理者建立用户投诉处理机制。

第三十条 云南省通信管理局鼓励开展数据安全知识宣传普及、教育培训，推动有关部门、行业组织、科研机构、企业和个人共同参与数据安全保护工作，提高数据安全风险管理能力，组织数据安全演练活动，鼓励各数据安全企业、云南省电信领域数据处理者积极参与。

第五章 数据安全检测、认证、评估管理

第三十一条 云南省通信管理局指导、鼓励具备相应资质的机构，依据相关标准开展本省电信领域数据安全检测、认证工作。

第三十二条 云南省通信管理局负责组织开展本省电信领域数据安全评估工作。

云南省电信领域重要数据和核心数据处理者应当自行或委托第三方评估机构，每年对其数据处理活动至少开展一次风险评估，在组织数据安全风险评估时，应当对其数据查询、下载、修改、删除等重点操作的日志开展审计分析，及时发现违规或异常行为，并采取相应处置措施。数据安全风险评估发现的问题，及时完成整改，并向云南省通信管理局报送风险评估报告。

重要数据和核心数据目录备案内容发生重大变化的，云南省电信领域数据处理者应当在履行备案变更手续后及时启动风险评估，备案变更后三个月内向云南省通信管理局重新提交风险评估报告。

第六章 监督检查

第三十三条 云南省通信管理局对云南省电信领域数据处理者落实本细则要求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并定期组织数据安全风险防控专项行动。

云南省电信领域数据处理者应当对云南省通信管理局监督检查予以配合，并积极参与到数据安全风险防控专项行动中。

第三十四条 云南省通信管理局在工业和信息化部、云南省数据安全工作协调机制指导下，开展电信领域数据安全审查相关工作。

第三十五条 云南省通信管理局及其委托的数据安全评估机构工作人员对在履行职责中知悉的个人信息和商业秘密等，应当严格保密，不得泄露或者非法向他人提供。

1. 法律责任

第三十六条 云南省通信管理局在履行数据安全监督管理职责中，发现数据处理活动存在较大安全风险的，可以按照规定权限和程序对云南省电信领域数据处理者进行约谈，并要求采取措施进行整改，消除隐患。

第三十七条 有违反本细则规定行为的，由云南省通信管理局按照《网络安全法》《数据安全法》及《个人信息保护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根据情节严重程度给予没收违法所得、罚款、暂停业务、停业整顿、吊销业务许可证等行政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 附则

第三十八条 涉及云南省电信领域数据处理的中央企业，应当在满足集团公司管理要求的基础上在重要数据和核心数据目录备案、核心数据跨主体处理风险评估、风险信息上报、年度数据安全事件处置报告、重要数据和核心数据风险评估等工作中履行属地管理要求，还应当全面梳理汇总本公司的数据安全相关情况，并及时报送云南省通信管理局。

第三十九条 开展涉及个人信息的数据处理活动，还应当遵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第四十条 涉及军事、国家秘密信息等数据处理活动，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四十一条 本细则自印发之日起施行。